

## 个税改革

历经今年6月初审和为期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备受社会关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审稿中的一个新变化是，赡养老人的支出予以税前扣除，不过未对起征点进行修改，维持了一审稿中起征点调至每年6万元，即每月5000元不变。该决定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但部分减税政策拟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实施。

该决定草案将历史性开启我国个税制度由分类税制向综合税制的转变，未来带给亿万纳税人的影响将远不止减税。

据新华社

# 个税法二审增加赡养老人支出税前扣除

拟从10月1日起按5000元起征点征税

## 重点

### 一个不变

#### 一审中5000元起征点不变

关于个税起征点，二审稿中未对起征点进行修改，维持了一审稿中起征点调至每年6万元，即每月5000元不变。

### 两个改变

#### 赡养老人支出纳入专项附加扣除

二审稿中的一个新变化是，赡养老人的支出也予以税前扣除。由此前居民个人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四项支出可以在税前予以扣除，增至五项。

此前，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为了弘扬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充分考虑我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工薪阶层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建议对于赡养老人支出，也予以税前扣除。

#### 拟增加稿酬所得等项目的费用扣除

相比个税法修正案一审稿，二审稿拟增加对稿酬所得等部分收入的费用扣除。

为回应社会关切，此次决定草案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部分调整明确，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拟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相当于打了五六折。

我国现行个税法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收入额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税率。其中，在此基础上，税法规定对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30%，相当于实际适用14%的税率。

### 拟分两步实施

#### 今年10月起先部分减税 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一次修法，两步到位”。此次个税法大修，一方面要考虑给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实施新税制预留一定准备时间，同时又考虑尽早释放减税红利。

根据决定草案，决定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之所以提出分两步实施，就是期待尽量让老百姓尽早享受到改革红利。

## 3大看点

### 1 由分类税制向综合税制转变有什么好处？

此次个税法修改最大亮点是，开启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把以前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按照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进行征税。分类税制有什么弊端？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于国于民有什么好处？

#### 专家说

现行分类税制下，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按3500元的费用扣除后按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劳务报酬所得每次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800元费用，超过4000元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按20%的比例税率征税，超过一定数额后实行加成征收，最高税率相当于40%。如果改成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纳入综合范围的不同所得项目将合并纳税，税负分配将更为公平。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在原来分类税制下，每取得的一笔收入，由收入的支付单位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基本上不跟税务机关打交道。这种分类税制虽然征收简便，但是没有很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控功能。实行综合计税，能够较好地体现个人收入的合理负担，增强纳税人的认同感。此次个税法修改，只是将四项所得纳入了综合计税，其他各项所得还是沿用原来分类计征的方式。

### 2 “起征点”为何仍为5000元，标准何来？

此前有不少声音希望在一审稿基础上，“起征点”还能再提高。不过决定草案显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仍拟按每年6万元（每月5000元）计算。

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认为，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释，“有人觉得5000元离预想的有一定差距，如果仔细算一下，这次改革是综合改革，除了5000元基本减除标准之外，同时增加了一些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低档税率的级距。可能你以前适用的是10%的税率，个税法修改以后就适用3%的税率，这是一个综合减税的过程。”

#### 举例子

以月入1万元测算，目前，扣除35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再按2000元左右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扣除费用，在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情况下，现有税制下每月需缴纳345元个税；

改革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至每月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继续保留的同时，低档税率级距拉大，纳税人只需缴纳90元，降幅超过70%。如果加上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额实际高于每月5000元，减负力度会更大。

### 3 赡养老人支出等专项附加如何扣除？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二审稿的一大亮点就是赡养老人支出可抵税。但这也将带来新的问题：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是否需要凭证，比如子女教育的入学证明、赡养老人的证明等。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正抓紧完善细化政策，初步考虑在标准制定上要适当考虑地区差异因素，但为了公平起见，将主要采取限额或定额扣除办法，而非据实扣除，并在政策设计上尽量考虑今后个体报税的便利化，尽量减少单一收入来源的纳税人自主申报。

据记者了解，具体的扣除范围和方法在将来出台的个税法实施条例中会体现。“原则是尽量简化手续，便于操作。在设计流程时，能通过信息系统查验的，尽量不要求纳税人提供证明。”

#### 算算看

应税所得=年度收入-6万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草案规定，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这几项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通俗讲就是，以后纳税时，除减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还要减去专项附加扣除，再计算要纳多少税。也可以用这样一道算式来表示：应税所得=年度收入-6万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